

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 業界指引|擬稿

食物安全中心
2012年2月23日

現時的指引[擬稿]

■ 適當的字體大小

- 例如，≥8 點的字體 (高度約 2.8mm) 屬容易閱讀；以及
- 在實際上不可能使用更大的字體時，選用5 點的字體 (高度約 1.8mm) 亦屬可接受

■ 鮮明的對比度
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建議選用全黑色或單一深色的字體，並列印在白色或單一淺色、具適當對比的背景上(只要字句能清楚顯示，相反做法亦可接受)

■ 足夠空間

- 字句需清楚展示，字句與字句，以及字句與分隔或包圍資料的間隔線/框線，不得緊貼或重疊

外地對字體大小的要求—中文字體

■ 中國內地

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 (GB 7718 2011)

- 3.9-- 預包裝食品包裝物或包裝容器最大表面面積大於 35cm² 時，強制標示內容的文字、符號、數位的高度不得小於1.8mm。

■ 台灣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

- 第十三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。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，除品名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，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二毫米。

外地對字體大小的要求 – 英文字體

國家	一般包裝	小包裝
加拿大 (*雙語)	≥ 1.6 mm 高度 ("x-高度")	≥ 0.8mm in 高度 ("x-高度") (如主要展示面 <10cm ²)
歐盟	"x-高度" ≥ 1.2mm	"x-高度" ≥ 0.9mm (如最大表面 < 80cm ²)
美國	≥ 1/16 吋 (1.6 mm) 以小階 "o" 字計算 ("x-高度")	非常小的包裝或可使用較小字體。未有指明最小字體限制。
澳洲	警告標示: 字體大小 ≥ 3mm	警告標示: 小包裝的字體大小 ≥ 1.5mm

[

業界的意見 (1)

]

- 業界一般對訂立指引表示歡迎，並認同清晰可閱的標籤的重要性
- 業界同意有關“鮮明的對比度”及“足夠空間”的原則
- 如強制性要求最小字體為8點字體(高度約2.8mm) 及5點字體(高度約1.8mm)，一些業界對此字體大小規定有所保留

[

業界的意見 (2)

]

- 個別業界建議為所有產品制訂單一套規定-
 - 最小字體由0.9mm (~2.5 點) 至 2mm (~5.5 點) 不等
 - 就中英文字體制訂不同要求，例如英文字需最少達4點 (~1.4mm)，而繁體中文字需達1.8mm 高度
 - 雙語標示的標籤，需使用不小於2mm (~ 5.5 點) 的字體

[

業界的意見 (3)

]

- 個別業界建議為不同大小的產品制訂不同規定-
 - 如包裝總表面面積 $>200\text{ cm}^2$ ，字體為2 mm (~ 5.5 點); 或
如包裝總表面面積 $<200\text{ cm}^2$ ，字體為1.2 mm (~ 3.5點)
 - 英文字的“x-高度” 應達 $\geq 1.2\text{mm}$ (約 6.5- 9點，視乎字體而定); 或
如包裝最大表面面積小於 80cm^2 ，“x-height” $\geq 0.9\text{mm}$ (約 4.5-6.5點，視乎字體而定)

[消費者組織的意見]

- 應指明字體大小 (如以毫米顯示)
- 字體應清晰
- 字與字及每行之間應該有適當間距
- 字體與背景應有相當對比。例如，當標籤印刷於透明袋時，可在標籤範圍加上適當的背景顏色

[修訂指引擬稿的原則]

- 須確保標籤清晰可閱
- 參考外地的做法及經驗 – 香港大部份的預先包裝食物皆自外地進口
- 考慮業界及消費者組織的意見

[

擬作的修訂

]

- 以毫米作字體的度量單位 (英文字體使用“x-高度”，中文字體使用整體高度)
 - 與外地常見做法相符
 - 避免混淆 (相同字號的不同字體，高度可能有所不同)
 - 回應消費者組織的意見



[

擬作的修訂

]

- 考慮以外地經驗作為參考，為英文及中文字體訂下符合可閱標籤要求的最小字體尺寸
- 鼓勵業界在可行的情況下，使用較大的字體，以助消費者善用食物標籤選擇食物，並提高他們的滿意程度

~ 完 ~